

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作以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号：排 06-2021-09，并结合《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图纸》、《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概算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其生产工艺、内容、规模、投资和地点与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仅部分配套污水处理设备按实际需要增减或选型参数变化，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均作为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编制了《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关于东莞市塘厦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5485号。该项目作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项目，水处理工程设施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均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按照要求进行了落实。

表 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且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经回顾性核实，该项目施工期采用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扬尘。土石方开发后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项目合理选址远离敏感建筑物，施工废渣堆放在指定位置并妥善处理，做好周边的防护设施。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的施工时间、建立临时声屏障、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项目在施工期间建设了导流沟，施工废水经沉砂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营运期允许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水、污泥浓缩压滤液和容纳污水共 5 万吨/日，经配套设施处理，部分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剩余项目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石马河。生物过滤装置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ZML24050258 的结果显示：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精密过滤+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部分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其余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050-2017）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后排入石马河。生物过滤装置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脱水机房等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50258的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排放限值。
4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油烟经配套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	已落实，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50258的结果显示：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
5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ZML24050258的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应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格栅渣、沉砂、污水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化验废液、废药剂包装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机械浓缩+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后交给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餐厨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并定期对垃圾临时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实验室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验废液及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7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文件规定，规范合理设置了排污口。

序号	环评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该项目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未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10	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基本落实，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全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MACQ3E357D001V。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4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委托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核实《技术咨询合同》及《检测单位相关资质》，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齐全，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经过了检定/校准。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业务采购入库单位，具有多年的验收监测从业经验，有能力承担本次验收任务，验收监测期间，广东正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核对了该项目各项环保手续，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达标排放测试，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组织评审组在项目地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评审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查看验收监测报告，现场讨论、提问等方式对该项目验收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组织专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企业已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辨识，通过辨识确认企业不

构成重大危险源；基本落实了应急预案中的各项预防措施，配套了废水、废气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泄露风险区域设置围堰，配备有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手工监测或委外监测，并在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监测结果的公开。同时污水处理厂安装有进出水在线仪表，每日对进出水常规指标进行检测。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境主管部门暂时未要求该项目采取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对该项目未有其他措施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该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要求采取整改措施。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